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更换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3）公司更换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岳修峰

王晓瑞

孙丽娟

2017 年 10 月 24 日